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顺平县司法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厅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顺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保办字〔2018〕60号）和中共顺平县委办公室、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平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顺办字〔2019〕18号），设置顺平县司法局，为县政府组成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二）承担统筹推进顺平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由省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四）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刑满

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全县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五）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七）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工作。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顺平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23.7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8.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2.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7
	30			61	
总计	31	734.58	总计	62	73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8.33	728.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3.78	623.78					
20406	司法	623.78	623.78					
2040601	行政运行	475.89	475.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3.30	43.30					
2040605	普法宣传	44.50	44.5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80	2.80					
2040607	法律援助	25.09	25.09					
2040610	社区矫正	14.20	14.2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6	60.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6	60.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9	6.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0	49.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4.97	4.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3	18.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3	1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9	14.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	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6	2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6	2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6	2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2.61	584.72	147.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3.70	475.81	147.89			
20406	司法	623.70	475.81	147.89			
2040601	行政运行	475.81	475.8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3.30		43.30			
2040605	普法宣传	44.50		44.5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80		2.80			
2040607	法律援助	25.09		25.09			
2040610	社区矫正	14.20		14.2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6	60.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6	60.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9	6.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0	49.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4.97	4.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2	19.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2	19.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8	15.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	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2	29.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2	29.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2	2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23.70	623.7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26	60.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42	19.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22	29.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8.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2.61	732.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7	1.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2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总计	64	734.58	73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32.61	584.72	147.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3.70	475.81	147.89
20406	司法	623.70	475.81	147.89
2040601	行政运行	475.81	475.8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3.30		43.30
2040605	普法宣传	44.50		44.5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80		2.80
2040607	法律援助	25.09		25.09
2040610	社区矫正	14.20		14.2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6	60.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6	60.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9	6.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0	49.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	4.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2	19.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2	19.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8	15.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	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2	29.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2	29.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2	2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9.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4.39	30201	办公费	13.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9.3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5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2	30205	水费	0.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20	30206	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7	30207	邮电费	16.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4.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9.42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1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8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92.56	公用经费合计					9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13.7		13.5		13.5	0.2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11.5		11.5		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部门本年度无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顺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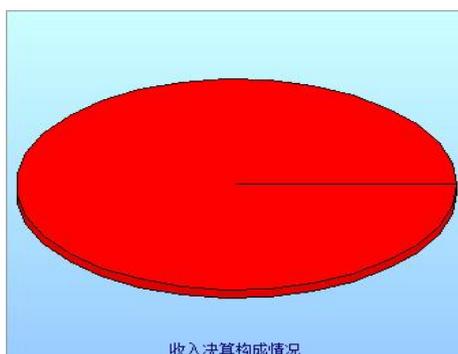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34.58 万元（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42.84 万元，降低 5.5%，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经费减少。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732.61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相比，支出减少 44.81 万元，降低 5.8%，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34.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4.5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32.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4.72 万元，占 79.8%；项目支出 147.89 万元，占 20.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34.58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2.84 万元，降低 5.5%，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732.61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4.81 万元，降低 5.8%，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经费减少，节约开支。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3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比年初预算减少 9.8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73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比年初预算减少 11.8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32.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623.70 万元，占 85.1%，主要用于司法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26 万元，占 8.2%；卫生健康支出 19.42 万元，占 2.7%；住房保障（类）支出 29.23 万元，占 4.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4.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2.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2.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9%，较预算减少 2.2 万元，降低 16.1%，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2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2.05 万元，降低 15.1%，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

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11.5万元，完成预算的85.2%。较预算减少2万元，降低14.8%，主要是节约开支；较上年减少2万元，降低14.8%，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2020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5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2万元，降低14.8%，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减少，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上年减少2万元，降低14.8%，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减少，厉行节约严抓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较上年度减少0.05万元，降低100%，主要是2021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147.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冀财政法【2020】71号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法律援助经费”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援助支持，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解答法律咨询，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法律援助大氛围。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冀财政法【2020】70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普法宣传经费；冀财政法【2020】70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基层司法业务经费；冀财政法【2020】71号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法律援助经费；冀财政法【2020】74号社区矫正经费等1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冀财政法【2020】70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普法宣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9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加强民法典

宣传、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以及围绕县委政府各项中心工作开展专题普法宣传等。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赠送法律书籍、在社区和景区制作大型法治展板、开展法治讲座、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等多种形式，全面开展了法律进农村、进景区、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机关、进市场、进网络、进学校等法律九进活动，大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宪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和党的重要思想、方针政策。未发现问题。

(2) 冀财政法【2020】70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0】70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执行数为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加强规范化司法所建设，探索建立每季度司法所长联席会议制度，提升工作软实力。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今年截至目前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256件，调解成功241件调解成功率达94.14%。《非常帮助》调解室今年接受各类调解案件59件，调解成功59件。实践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点在健全完善乡村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上下功夫，在“三创四建”工作中发挥职能作用。以推动乡镇联合调解中心建设为主要抓手，关口前移治未病，打通服务群众最后100米。纵向上，进一步健全了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横向上，

完善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机制，从而畅通基层矛盾纠纷属地解决、就地解决渠道，争取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最大限度消除信访隐患。

(3) 冀财政法【2020】71号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0】71号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大力实施“法律援助便民工程”，扩大法律援助受援范围，加大对农民工、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力度，做到“应援尽援”，今年共办理援助案件227件，其中民事类79件，刑事类148件。

(4) 冀财政法【2020】74号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0】74号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9万元，执行数为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规范特殊人群监督工作，对矫正对象监管、矫正多管齐下，积极开展形式多样集中教育活动，为服刑人员融入社会创造条件。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改革完善，落实中央各项社区矫正政策。加强

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质量。最大限度降低重新犯罪，保持社会稳定。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顺平县司法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顺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政法法【2020】70号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普法宣传经费		是否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顺平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数：	25	到位数：	23	执行数：	23	92%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自评得分/满分*100%）
	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学习宣传《民法典》，开展法律十进普法宣传工作			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学习宣传《民法典》，开展法律十进普法宣传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印刷普法宣传资料	20	≥1 万余份	1.5 万份	20
		质量指标	增强全体公民法律意识	10	95%	95%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到位	10	25 万元	23 万元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法制宣传，维护社会稳定	30	95%	95%	2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	10	95%	95%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	—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普法宣传缺乏创新，形式单一。今后在以多种形式加大普法宣传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填报人：

王天敬

联系电话：

7621826

顺平县司法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顺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0】71号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法律援助经费		是否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顺平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数：	6	到位数：	6	执行数：	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自评得分/满分*100%）
	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保障。规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			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保障。规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20	≥100件	227	2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10	达标	达标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到位	10	6万元	6万元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30	95%	95%	28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	10	95%	95%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	—	98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下一步 整改措施	加大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法治宣传，使更多弱势群体在合法权益受到保护。				

填报人：王天敬

联系电话：7621826

顺平县司法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顺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0】74号社区矫正经费		是否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顺平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数:	5.9	到位数:	5.9	执行数:	5.9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自评得分/满分*100%)
	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管,减少重新犯罪率,不危害社会			社区矫正对象稳定接受矫正,不危害社会,无脱管漏管现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审前调查人数	20	≥100件	142	2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10	达标	达标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到位	10	0.9万元	0.9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未再对社会造成危害	30	95%	95%	28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	10	95%	95%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	—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规范特殊人群监督工作，对矫正对象监管、矫正多管齐下，积极开展形式多样集中教育活动，为服刑人员融入社会创造条件。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改革完善，落实中央各项社区矫正政策。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质量。最大限度降低重新犯罪，保持社会稳定。				

填报人：

王天敬

联系电话：

762182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1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3.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三公”经费预算数应为 13.7 万元。由于疏忽当时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0.2 万元未录入，现公开报表和“三公经费”说明当中予以更正。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